

B0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	产品	产销量						销数量					
		本月	上年同月	增减比例 (%)									
本部	发动机	40732	40926	-7.22	12079	9	-18.39	40475	40636	-0.40	82460	12036	-31.49
东安汽发	发动机	8109	12303	-37.29	3145	42151	-25.47	11904	14025	-14	31618	47010	-32.74
	变速器	16309	7033	1218	28695	20694	44.03	9067	9388	-3.21	23846	20611	8.09
合计	发动机	50541	62286	-13.48	4	7	-20.15	62471	54661	-4.01	11471	16737	-27.44
	变速器	16309	7033	1218	28695	20694	44.03	9067	9388	-3.21	23846	20611	8.09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20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销洪梅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注销分公司协议及注销洪梅分公司并注销相关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洪梅分公司的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注销分公司并注销协议暨注销设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近日,公司收到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予以注销洪梅分公司的登记通知书,通知公司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注销洪梅分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日期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云南水务	15,759,195	9.98%	1,82%	是	2022年6月30日	2023年3月31日	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3-01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3日收到李晓慧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等职务。李晓慧女士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关于其辞任须经请金隅集团股东注意的事项。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李晓慧女士的辞呈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选举新的审计委员会主任。

李晓慧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期间勤勉尽责,董事会对李晓慧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与发展、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及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日期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云南水务	15,759,195	9.98%	1,82%	是	2022年6月30日	2023年3月31日	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日期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云南水务	15,759,195	9.98%	1,82%	是	2022年6月30日	2023年3月31日	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3-009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收到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关于解除股份冻结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浙钱江生化(2023)009号),中诚信托拟于2023年4月4日解除冻结于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000000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为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对本公司2022年度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日期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云南水务	176,426,036	20.24%	6,075,745	3.46%	0.70%	2023年4月4日	中诚信托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股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17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发行不超过1,366,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二、完成发行后1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将本次发行的情况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批复发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本公司配股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外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五、本公司配股发行上市后,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发展主营业务。

六、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一、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二、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三、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四、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五、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六、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七、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八、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九、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一、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二、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三、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四、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五、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六、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七、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八、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九、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一、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二、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三、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四、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五、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六、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七、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八、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九、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一、本公司在配股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